商场创造“银发专属”新岗位

银发族从消费者变为“共建者”

5月26日下午，位于上海普陀区的中海环宇城MAX的宜得利家居店内，5位特殊的老年“职员”一边体验各种生活用品，一边和店员聊着感受，还没忘拿着手机边走边拍。这是上海首个由商场发起的银发专属岗位——“商场体验官”项目。

作为上海市首个获“长者友好”授牌的商场，中海环宇城MAX在全市首个推出商场体验官、乐活摄影师、沙龙讲师三大类银发岗位，从报名者中择优匹配上岗。

上海首批银发专属岗位“商场体验官”上岗了。

银发商场体验官们逐个感受商品。

从“被服务”走向“主动参与”

中海环宇城MAX市场部负责人单诗琪介绍，首批银发岗位招募共收到超过100份简历，经过初步沟通，31名报名者参加了面试，最终根据岗位匹配度录用24人，目前已有15人陆续上岗，平均年龄60.3岁。

上岗的商场体验官是本次招聘人数最多的岗位，共有10人。他们的核心任务并不复杂，却需要一双“挑剔”的眼睛：定期体验商场的相关商户，从老年人的使用习惯出发，真实体验感受商品，也对设施、动线、服务细节提出改进建议。

58岁的张琼便是其中一员。应聘面试时，面试官问她“商场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她几乎没多想就回答：餐厅扫码点餐。“现在全都是扫码点餐，对年纪稍大一点的人来说真的有难度，至少有一张纸质的菜单吧。”张琼的丈夫每次进餐厅都习惯问一句“有纸质菜单吗？”几乎次次落空。这个细节让她总想替更年长的人说句话。

另一位体验官彭立梅，当天把多种商品试了个遍。“这个防晒口罩设计很巧，既有凉感又能透气”“这款窗帘的隐私性不错”……她一边试一边拿手机拍，准备晚上就发布在自己的抖音等社交媒体账号上。“让我印象最深的，有针对小孩子的凉感玩具，对老人非常友好的浴室里的防滑软垫、凉感被子，希望宜得利家居能不断推出新品。”彭立梅说。

应聘面试时，她被问到“如果商场办一场银发手工市集，你会怎么改”时，几乎没犹豫：“不要只做展示，要让老人动手。光是摆在那里看，他们站一会儿就走了。你放几张桌子，让人坐下来做，一做就是一个下午，还会拉着朋友来。”

她给商场提了一条建议：活动时间别卡在饭点。“我们早上上完课，中午吃个饭，下午喝杯咖啡再过来，刚刚好。你要是11点开始，大家饿着肚子，谁有心思玩？”对她来说，活动体验官不是一份差事，而是又多了一个可以“折腾”的地方。“到了这个年纪，钱看得淡了，但热闹不能少。”

“银发族群的消费需求正在从‘被服务’转向‘主动参与’——他们有经验、有热情，也有表达欲。”单诗琪介绍，设置银发岗位并非简单的公益举措，而是希望搭建一个平台，让老年人从“消费者”变成“共建者”，真正实现“老有所为”。

探索“银发经济+商业地产”

那么，商场银发岗位的选人标准是什么？

单诗琪介绍，主要围绕三个维度：专业能力——在自身领域有积淀，如设计、研发、教育等行业背景；表达意愿——愿意分享、乐于与顾客互动；体魄与精力——能够适应相关岗位的工作强度。“我们不是简单地招‘老年人’，而是寻找那些有经验、有热情、也有体力持续参与的银发人才。”

对于上岗的银发职员报酬，商场方面表示，会提供按行业平均水平、按次结算的合理报酬、舒适的工作环境以及灵活的排期。希望通过这些安排，让老人感受到尊重和价值，而非单纯用人。比如，摄影师完成拍摄，被商场、媒体录用的照片将按照单张价格结算；商场体验官给商场反馈意见后，再完成社交媒体发布，会有基础奖励，流量特别好，再根据数据给奖励；沙龙讲师上课，会参考社区学校的授课时薪。

目前首批银发岗位职员上岗以来，商场方面收到的反响不错。有顾客专门反馈“阿姨讲得很专业”“拍照很有感觉”。单诗琪认为，银发体验官不仅是服务提供者，更是商场与银发客群之间的“桥梁”——“同龄人的推荐比商场宣传更有说服力。”

据悉，未来商场计划逐步拓展银发岗位类型，增加更多体验官名额，开设银发主题沙龙等。同时，也希望将这些实践沉淀下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的“银发经济+商业地产”路径，既为银发族群创造价值，也为商场经营赋能。

据《解放日报》报道

声明公告 18607129730

遗失声明 湖北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武汉亿事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据1张2840244，金额:3000元，作废。

交付公告

尊敬的武汉中海·东湖玖章业主：

衷心感谢您购买我司开发的武汉中海·东湖玖章项目。现武汉中海·东湖玖章1#、7#、8#、9#、10#楼、地下车位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满足交房条件，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交房。

我司定于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4日9:00—17:00分批次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届时请您携带《武汉中海·东湖玖章》上列明的相关资料到武汉中海·东湖玖章营销中心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咨询电话:027-86810188

武汉中海融房地产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刊登热线 13164692093

遗失声明 武汉市新洲区恒惠副食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7MA4KR88Y02,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恒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1420102587987093P,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洪山区翔迪汽车装饰中心(个体工商户),92420111MADW6RHP9R,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北福到家供应链有限公司91420100MABMG0063L,遗失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诚明物流有限公司(代码:91420112MAK7EL5K9U)遗失前法人皮庚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硚口区通畅龙装饰材料经营部(代码:92420104MA4KQ1PB6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食趣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QBWX6)遗失法人卫亮亮私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鑫辰奕商贸有限公司,遗失2022年7月18日执照副本,正本,声明作废。代码号:91420102MABU9X4A0X,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萧山商会遗失湖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一份,票据代码:142070120,票据号码:00000109298,金额:人民币7000元,特此声明。

股东会通知 武汉蜂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6月15日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公司地址变更、免去监事事项,请全体股东按时参会,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986099929。

遗失声明 湖北长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农行大江园支行账户信息表(J5210138288401)及预留印鉴(账号:1700100104001430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白燕生,(身份证号码:420123195808304519)遗失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房屋拆迁还建补偿安置协议书,地址横店街群建村白仕意湾,合同编号8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鲜集鲜商贸有限公司,遗失2024年4月17日执照副本,声明作废。代码号:91420111MADHUKCA28,声明作废。

《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

湖北言卓征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

你单位职工张毅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2026年5月23日被退回,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同送达。如不服该认定决定,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8日

东湖景园小区房屋办证征询异议公告

公告号 景2026第13号

按照武东景发【2024】39号《问题房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及联席办会议精神,东湖村配合办证相关工作。根据武自然资规发【2020】43号文规定,经办证对象书面申请,东湖村初步审核,拟对下列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前期手续,先予登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东湖村,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东湖村将“公告结果”呈送相关部门办理后续手续。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欢乐大道265号东湖村大楼2楼1室 联系方式:86750452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1	28栋1单元1605号	79.85	桂质芳	曾松柏	16	9栋1单元303号	100.01	王芳	谢德凯	31	2栋1单元2203号	120.42	苗凡	李国胜
2	18栋1单元2405号	79.9	喻芳	陈翠娥	17	20栋2单元1004号	102.59	陈平	熊威	32	20栋2单元1401号	102.63	向阳	李奇文
3	26栋1单元1801号	139.97	熊琼	程馨璇	18	28栋1单元1202号	79.85	徐志兰	徐涵	33	11栋1单元3305号	100.33	何丽萍	李绍全
4	18栋1单元1402号	79.9	柯冬梅	何睿	19	9栋2单元1102号	100.33	谭杏枝	杨静光	34	14栋2单元405号	59.1	蔡少清	刘少辰
5	4栋1单元2702号	60.78	余立和	李炜婷	20	26栋1单元603号	100.22	李宏智	余文言	35	24栋1单元404号	100.23	余永鹏	刘四芳
6	9栋2单元2706号	120.98	吴继春	刘翠霞	21	3栋2单元2706号	80.98	李家洁	喻建生	36	14栋1单元1205号	59.1	张传安	秦诗云
7	11栋1单元3103号	100.01	李永波	刘卫华	22	3栋1单元303号	120.51	杜康八	张茜	37	8栋1单元306号	101.51	谭菊英	陶娟
8	28栋1单元3005号	79.85	张桃芝	刘颖超	23	9栋1单元606号	100.98	王凤	张余庆	38	23栋1单元2102号	79.75	桂凤	汪玥颖
9	14栋2单元705号	59.1	郑大环	裴再清	24	4栋1单元704号	120.51	陈红斌	赵思坦	39	26栋1单元1505号	79.69	曾溯华	王惠君
10	28栋1单元1006号	122.7	刘桃枝	任丹	25	4栋1单元2402号	60.78	欧阳春秋	周艳	40	29栋1单元1804号	100.04	向文芝	吴刚
11	6栋1单元902号	79.71	郑普香	史灿	26	9栋2单元1106号	120.98	巩智升	朱钟震	41	26栋1单元1805号	79.69	黄方明	谢安平
12	20栋2单元2603号	83.96	崔庆	田昌艳	27	9栋1单元202号	100.33	邹斌	陈艺萍	42	23栋1单元1505号	79.75	金秋香	许瑞
13	19栋1单元804号	102.75	喻芳	王成静	28	26栋1单元301号	139.97	桂美胜	陈玉蓉	43	4栋1单元1104号	120.51	翁姣梅	杨志伟
14	20栋2单元402号	83.96	谭树根	吴来兵	29	9栋2单元1604号	100.03	蔡洁	韩成刚	44	3栋2单元804号	120.51	余猛	余惠红
15	20栋2单元3201号	102.63	陈平	吴伍润	30	27栋1单元802号	79.69	郑早萍	姜欣雨					

东湖庭园小区房屋办证征询异议公告

公告号 庭2026第13号

按照武东景发【2024】39号《问题房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及联席办会议精神,东湖村配合办证相关工作。根据武自然资规发【2020】43号文规定,经办证对象书面申请,东湖村初步审核,拟对下列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前期手续,先予登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东湖村,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东湖村将“公告结果”呈送相关部门办理后续手续。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欢乐大道265号东湖村大楼2楼1室 联系方式:86750452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1	29栋2单元1404号	121.35	王洪	戴军	12	19栋3单元1001号	99.98	曾辉娣	喻红芳
2	16栋1单元903号	118.47	余焱珍	段红波	13	22栋1单元1002号	79.24	陈利华	张勋昌
3	11栋3单元603号	118.36	邹斌	范艳君	14	11栋3单元401号	118.53	项松普	赵侃
4	21栋1单元1003号	100.71	鲁智久	甘金枝	15	22栋1单元202号	79.24	冯燕	周金明
5	31栋1单元1004号	121.33	蔡环英	甘金枝	16	30栋2单元1002号	80.74	胡代斌	谭靓靓
6	21栋2单元201号	101.02	李默	任丹	17	15栋1单元903号	100.66	杨建福	伍冬生
7	20栋1单元704号	121.63	李静	沈鹏	18	29栋3单元803号	80.74	杜玉慧	熊志辉
8	32栋3单元602号	80.75	曾聪	王以伟	19	13栋2单元803号	100.57	谭玲	郑珺
9	31栋1单元1101号	121.33	曾祥军	吴世江	20	30栋2单元202号	80.74	马福军	钟裕华
10	19栋3单元1102号	80.21	陈胜利	吴志雄	21	15栋3单元703号	100.66	鲁智久	周琦
11	21栋2单元902号	90.30	何威	严学文	22	21栋3单元303号	100.71	向腊香	刘浩